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to LWB T3/ 18/41/ Pt.3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SKC/LC/2018/060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詢問照顧者津貼的相關資料

邵家臻議員於2018年6月28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查詢「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相關資料。勞工及福利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就第1項查詢的回應

2. 政府透過扶貧委員會下的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護老者試驗計劃，並於2016年10月推出護老者試驗計劃第二期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各為期兩年，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可在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居家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社署當年在擬定護老者試驗計劃2,000元的津貼金額時，參考了2014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向60歲以下健全成人發放的標準金額，以期幫助有需要的護老者減輕家庭的經濟壓力。隨後的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則參考護老者試驗計劃的津貼金額而釐定。

3. 政府即將於2018年10月推出護老者試驗計劃第三期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第二期。兩項試驗計劃新一期的津貼金額將由現時每月2,000元增加至2,400元；如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殘疾人士，其獲發的津貼則會由現時每月4,000元增加至4,800元。有關增幅是考慮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變動而作出適當調整。

4. 當年推出護老者試驗計劃時，社署並沒有適用的具體資料用以準確估算試驗計劃的受惠人數，而採用 2 000 為第一期護老者受惠名額。由於護老者試驗計劃第一期反應良好，故此第二期按情況增加至 4 000。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推出時則依據護老者試驗計劃第一期的受惠人數而釐定。

就第 2 項查詢的回應

5. 社署就兩期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分別發出 49 595 及 14 740 封邀請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兩期護老者試驗計劃分別收到 5 842 宗申請，而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則收到 1 927 宗申請，其中合資格並獲批的申請分別為 3 966 及 1 520 宗。兩項試驗計劃均沒有申請人因名額已滿而未能獲得有關津貼。

就第 3 項查詢的回應

6. 社署沒有以兩項試驗計劃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成功申請個案備存資料。若以年齡為基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兩項試驗計劃的成功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護老者／照顧者年齡	護老者人數 (兩期總數)	殘疾人士照顧者人數
39 歲或以下	263	435
40 – 49	776	353
50 – 59	1 385	427
60 – 69	1 092	263
70 歲或以上	450	42
總數	3 966	1 520

*按申請人在遞交試驗計劃申請時的年齡計算。

就第 4 項查詢的回應

7. 正如上文第 5 段顯示，兩期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大部份申請均合資格並獲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兩項試驗計劃申請不符合資格及受惠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中途停止參加試驗計劃的原因及個案數目如下：

申請不符合資格原因	護老者數目 (兩期總數)	殘疾人士照 顧者數目
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	834	140
家庭入息超出入息限額	113	69
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正使用院舍照顧服務／就讀寄宿學校	121	67
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進行審批	152	18
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未能提供最低照顧時數予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	77	3
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非居於香港／非香港居民	23	12
其他	144	20
總數	1 464	329

中途停止參加試驗計劃原因	護老者數目 (兩期總數)	殘疾人士照 顧者數目
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開始接受院舍照顧服務／就讀寄宿學校	942	51
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離世	724	15
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開始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	172	41
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的其他情況轉變 (包括護老者沒有申請護老者試驗計劃第二期)	260	40
總數	2 098	147

就第 5 項查詢的回應

8. 社署沒有備存兩項試驗計劃按處理申請的服務單位及其所屬的地區劃分的個案數目。

就第 6 項查詢的回應

9. 兩項試驗計劃均沒有規定參與的認可服務單位必須為護老者／殘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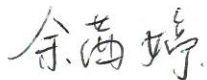
人士照顧者提供培訓課程。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及選擇相關培訓課程，每名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可申領發還合共不超出 1,000 元的培訓費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07 位護老者及 215 位殘疾人士照顧者曾申領培訓津貼，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68,000 元及 126,000 元。

就第 7 及第 8 項查詢的回應

10.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為兩項試驗計劃作綜合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研究初步顯示參與試驗計劃的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普遍認為政府發放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津貼是對他們的貢獻予以肯定，同時減輕他們的照顧壓力，並有助改善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

11. 社署會邀請研究中心在 2018 年第三季就兩項試驗計劃提交研究報告。政府亦將根據研究結果詳細分析，以擬定長遠的發展計劃及方向，包括申請資格、津貼金額及是否將兩項試驗計劃恆常化等相關事宜。與此同時，扶貧委員會剛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通過延續兩項試驗計劃，為期兩年，即由 2018 年 10 月開始至 2020 年 9 月，讓政府完成相關分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余茜婷  代行）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胡美卿女士、
梁世昌先生）

2018年7月6日